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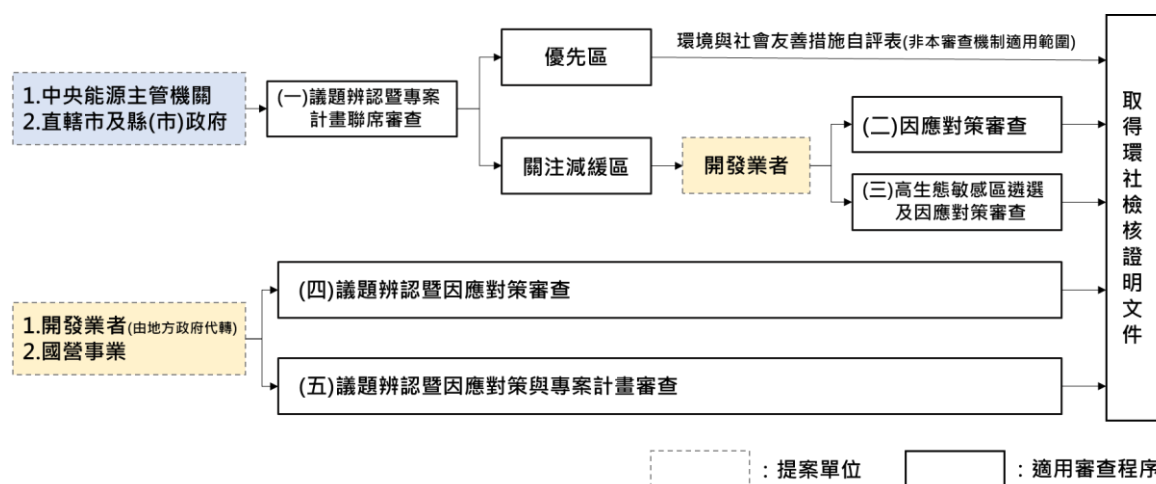
漁電共生非先行區環境與社會檢核議題辨認及因應對策審查機制

一、前言

漁電共生環境與社會檢核機制(下稱環社檢核)，係事先針對魚塭開發區域進行潛在議題辨認，盤點未來因光電設置對當地可能帶來生態環境與社會經濟之影響，引導開發業者依議題項目及潛在影響程度差異，選定適當開發區位並研擬因應對策，以確保綠能與環境社會共存共榮。經議題辨認審查列為「關注減緩區」之魚塭，屬「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之農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專案計畫範圍；列為「優先區」之魚塭，屬同項第 2 款所稱之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如開發業者所擇定案場部分或全部位於養殖漁業經營結合綠能設施專案計畫範圍(即關注減緩區)，則需提出因應對策並送交審查，並以審查通過文件作為申請電業籌設許可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之環社檢核證明文件。

本文將依序說明下列各種樣態之環社檢核審查機制：

- (一) 由中央能源主管機關或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送「議題辨認暨專案計畫」
- (二) 由開發業者提送「因應對策」報告
- (三) 由開發業者提送高生態敏感區位內「因應對策」報告
- (四) 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代轉開發業者自提或國營事業自提「議題辨認暨因應對策」報告
- (五) 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代轉開發業者自提或國營事業自提「議題辨認暨因應對策」報告與「專案計畫」



二、 機制說明

(一) 由中央能源主管機關或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送「議題辨認暨專案計畫」之審查機制：

1. 中央能源主管機關或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檢具環社檢核議題辨認報告(下簡稱議題辨認報告)及養殖漁業經營結合綠能設施專案計畫(下簡稱專案計畫)辦理聯席審查。
2. 審查流程分為行政審查及會議審查兩階段(審查流程圖如附件 1)，由中央能源主管機關提案者，無須行政審查，逕付會議審查(審查原則如附件 2)；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案者，應先將議題辨認報告及專案計畫，分別函請經濟部能源署及農業部漁業署辦理行政審查。
3. 審查會議由經濟部及農業部漁業署共同召集 8 名審查委員召開，審查委員組成及審查範疇，說明如下：
 - (1) 主席(2 人)：採雙主席制，由經濟部及農業部漁業署代表擔任，主席為當然委員。
 - (2) 機關代表(不重複計算，1 人)：由農業部漁業署、生物多樣性研究所及經濟部代表各 1 人就「議題辨認報告」及「專案計畫」提出審查意見。
 - (3) 民間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5 人)：
 - A. 具有能源、環境生態或社會經濟等專門學識經歷者(3 人)：應就「議題辨認報告」提出審查意見，並得就「專案計畫」提出相關建議。
 - B. 具養殖漁業專門學識經歷者(2 人)：應就「專案計畫」提出審查意見，並得就「議題辨認報告」提出相關建議。
4. 前述機關代表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者，得指派代理人出席；民間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倘無法親自出席，得以書面方式提供意見。
5. 審查會議以共識決為原則，委員得針對該案勾選「建議通過」、「建議修正後通過」、「建議修正後再確認」及「建議不通過」(意見表格式如附件 3-1，專案計畫意見表格式如附件 3-2)，若委員意見不一致，主席應儘量

協調爭議，必要時得以多數決方式投票決定會議結論，惟審查會議之議決，應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為之。

6. 「建議修正後再確認」審查結論者，提案單位應依據審查會議紀錄修正議題辨認報告，並檢附審查意見修正對照表(格式如附件 4)，交付審查委員就修正處進行書面確認(格式如附件 5)，如有過半數之出席委員建議再次召開審查會議時，經濟部得召開複審會議，惟同一案審查會議次數，以不超過 2 次為原則。
7. 議題辨認報告之審查委員意見及審查會議決議為經濟部作成最終審查結果之參據；專案計畫之審查結論由農業部通知審查結果。

(二) 由開發業者提送「因應對策」報告之審查機制：

1. 適用範圍：開發案場全部或部分位於農業部核定之養殖漁業經營結合綠能設施專案計畫範圍內(關注減緩區)。
2. 送件方式：開發業者應檢具「環社檢核因應對策報告」函請經濟部能源署辦理審查(審查原則如附件 6、審查流程圖如附件 7)。
3. 經濟部能源署應先針對書件內容之完整性進行行政審查(檢核表如附件 8)，如有內容不足、文件不齊或資訊不明等情形，將通知開發業者限期補正，完整性確認後方召開審查會議進行實質審查。
4. 審查會議由經濟部能源署召集 6 名審查委員召開，審查委員組成說明如下：
 - (1) 機關代表(3 人)：包含能源署、農業部漁業署及生物多樣性研究所代表各 1 人，由能源署代表擔任主席。
 - (2) 民間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3 人)：
 - A. 具有環境生態或社會經濟等專門學識經歷者(2 人)。
 - B. 具養殖漁業專門學識經歷者(1 人)。
5. 前述機關代表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者，得指派代理人出席或以書面提供意見；民間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倘無法親自出席，得以書面方式提供意見。

6. 審查會議以共識決為原則，委員得針對該案勾選「建議通過」、「建議修正後通過」、「建議修正後再確認」及「建議不通過」(意見表格式如附件 3-1)，若委員意見不一致，主席應儘量協調爭議，必要時得以多數決方式投票決定會議結論，惟審查會議之議決，應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為之。
7. 「建議修正後再確認」審查結論者，開發業者應依據審查會議紀錄修正環社檢核因應對策報告，並檢附審查意見修正對照表(格式如附件 4)，交付審查委員就修正處進行書面確認(格式如附件 5)，如有過半數之出席審查委員建議再次召開審查會議時，能源署得召開複審會議，惟同一案審查會議次數，以不超過 2 次為原則。
8. 審查委員意見及審查會議決議為經濟部能源署作為最終審查結果核定之參據。

(三) 由開發業者提送高生態敏感區位內「因應對策」報告之審查機制：

1. 適用範圍：經環社檢核議題辨認該地區屬高生態敏感區位，並訂有開發量限制者，詳細區位範圍請參照各區環社檢核議題辨認報告及漁電共生環社檢核網站(網址：<https://www.sfea.org.tw/>)。
2. 送件方式：開發業者應於開放申請期間內檢具「高生態敏感區環社檢核因應對策構想簡報」參與由經濟部能源署所辦理之高生態敏感區遴選作業，通過遴選者再檢送因應對策報告函請經濟部能源署辦理審查(審查原則如附件 6、審查流程圖如附件 7-1、因應對策構想簡報架構如附件 10)。
3. 高生態敏感區採二階段評選，第一階段先初步遴選因應對策構想具生態友善考量並兼顧操作可行性之案件，始可進入第二階段因應對策審查，其審查機制分述如後：

(1) 遴選階段

- A. 遴選委員會組成：由經濟部能源署召集 5 名遴選委員，就同一開發管理區內之申請案件共同遴選(遴選評估意見表如附件 3-3)，遴選委員組成如下：

- I. 機關代表(3 人)：包含能源署代表 1 人及農業部代表 2 人(漁業署、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由能源署代表擔任主席。
- II. 民間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2 人)：
 - i. 具有環境生態等專門學識經歷者(1 人)。
 - ii. 具養殖漁業專門學識經歷者(1 人)。

前述機關代表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者，得指派代理人出席或以書面提供意見；民間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倘無法親自出席，得以書面方式提供意見。

B. 遴選機制：

- I. 遴選委員會之議決應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並採共識決為原則，經委員討論因應對策構想顯不具生態友善考量或未兼顧操作可行性之案件，先於本階段排除。
- II. 通過遴選之案件，需於指定期限內完成因應對策報告並由經濟部能源署審查通過後，始取得開發資格，惟通過遴選之案件，後續仍須經因應對策審查階段審查排序結果，於開放容許面積範圍內，依序取得開發面積；如通過遴選之所有案件累計面積大於開放容許面積，則可能有部分案件無法取得開發面積之情形。

(2) 因應對策審查階段

A. 審查委員會組成：由經濟部能源署召集 7 名審查委員，就同一開發管理區內之通過遴選案件共同審理(審查意見表如附件 3-4)，審查委員組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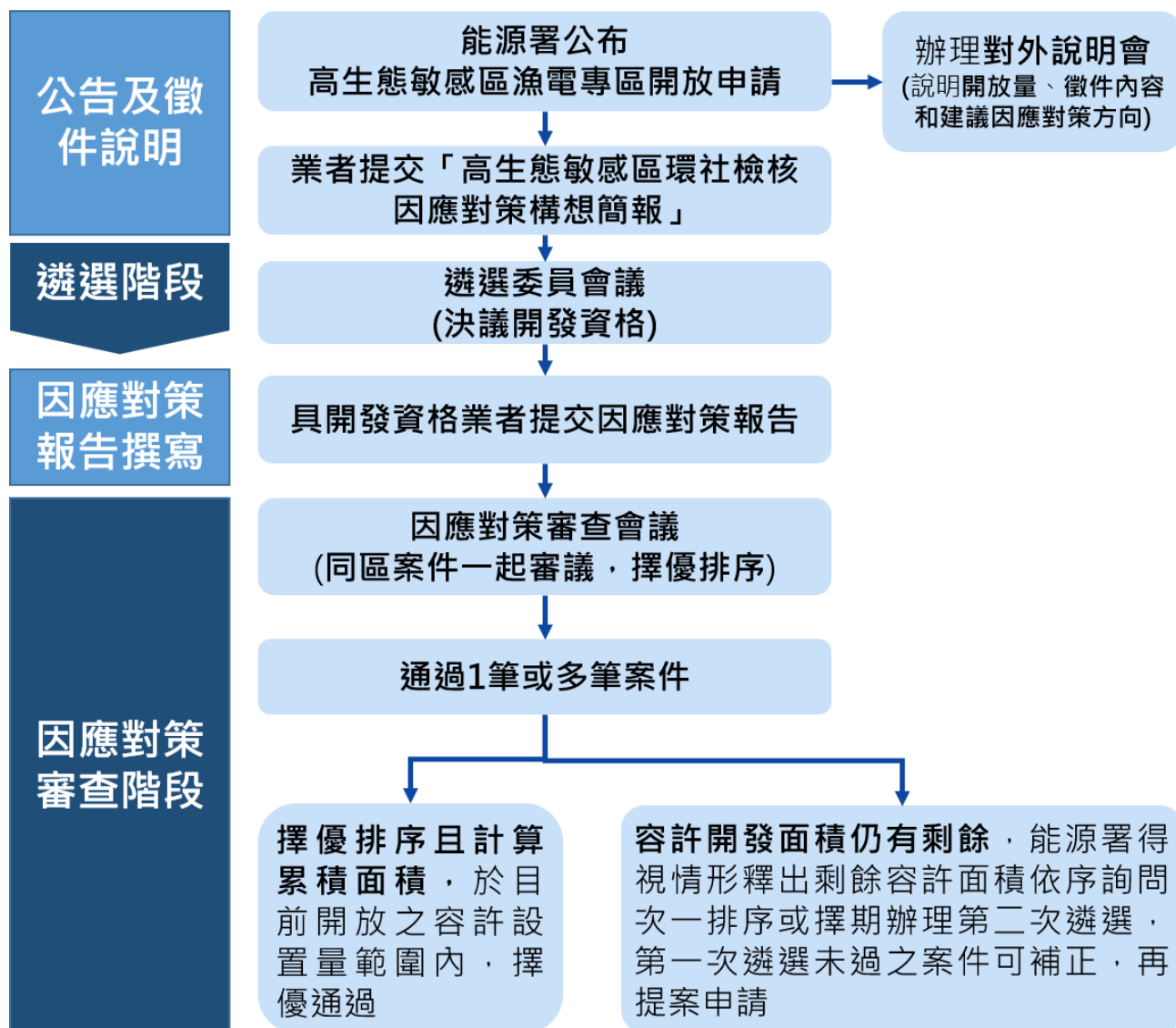
- I. 機關代表(3 人)：包含能源署代表 1 人及農業部代表 2 人(漁業署、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由能源署代表擔任主席。
- II. 民間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4 人)：
 - i. 具有環境生態或社會經濟等專門學識經歷者(3 人)，出席委員至少須有 1 人為熟悉在地高生態敏感議題之民間團體代表或學者。

ii. 具養殖漁業專門學識經歷者(1 人)。

前述機關代表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者，得指派代理人出席或以書面提供意見；民間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倘無法親自出席，得以書面方式提供意見。

B. 審查機制：審查委員會之議決應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並採共識決為原則，經委員討論給予每案優先排序，並依下述流程核定審查結果(流程圖如附件 7-1)：

- I. 依序累計至開放容許面積之上限，決議「建議通過」、「建議修正後通過」、「建議修正後再確認」。獲「建議修正後通過」結論者，提案單位應依據審查會議紀錄修正因應對策報告，並檢附審查意見修正對照表(格式如附件 4)，送能源署確認；獲「建議修正後再確認」結論者，修正後報告須交付審查委員就修正處進行書面確認後，決議「建議通過」、「建議不通過」或「建議複審」；倘有案場範圍重疊之情形，以序位優先者取得重疊區域之開發面積。
- II. 如有第 N 序位案件之面積經累計後超過開放容許面積，則第 N 案件之核定面積為開放容許面積扣除第 1~第 N-1 案件之累計面積。惟第 N 序位以後之案件雖無可開放容許面積，仍具遞補資格。
- III. 核定後，申請者應於 3 個月內經地方主管機關核轉電業籌設許可送達經濟部能源署。
- IV. 若經審查後，該區位仍有剩餘容許面積或取得較優先序位之開發業者自願放棄，或未於指定期限內完成因應對策報告修正及電業籌設申請程序等，經濟部能源署得視情形釋出剩餘容許面積依序詢問次一排序或擇期辦理第二次遴選。最終通過審查之全數案件，其累計核定開發面積不得高於該區位開放容許面積。
- V. 審查委員之意見、建議序位及審查會議決議為經濟部能源署作為最終審查結果核定之參據。



高生態敏感區開發審理流程圖

(四) 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代轉開發業者自提或國營事業自提「議題辨認暨因應對策」報告之審查機制：

1. 適用範圍：同一開發案場同時提出議題辨認及因應對策報告者，為簡化行政程序，得併案審查。
2. 送件方式：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代轉開發業者或國營事業自行檢具「議題辨認暨因應對策報告」(章節如附件 9)，函請經濟部能源署辦理審查。
3. 審查流程分為行政審查及會議審查兩階段。(審查原則如附件 2 及 6、審查流程圖如附件 11)

4. 行政審查：經濟部能源署應先針對書件內容之完整性進行行政審查(檢核表如附件 8 及 12)，如有內容不足、文件不齊或資訊不明等情形，將通知提案單位限期補正，完整性確認後方召開審查會議。
5. 會議審查：由經濟部能源署召集 6 名審查委員召開，審查委員組成說明如下：
 - (1) 機關代表(3 人)：包含經濟部能源署、農業部漁業署及生物多樣性研究所代表各 1 人，由能源署代表擔任主席。
 - (2) 民間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3 人)：
 - A. 具有能源、環境生態或社會經濟等專門學識經歷者(2 人)。
 - B. 具養殖漁業專門學識經歷者(1 人)。
6. 前述機關代表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者，得指派代理人出席或以書面提供意見；民間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倘無法親自出席，得以書面方式提供意見。
7. 審查會議以共識決為原則，委員得針對該案勾選「建議通過」、「建議修正後通過」、「建議修正後再確認」及「建議不通過」(意見表格式如附件 3-1)，若委員意見不一致，主席應儘量協調爭議，必要時得以多數決方式投票決定會議結論，惟審查會議之議決，應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為之。
8. 「建議修正後再確認」審查結論者，提案單位應依據審查會議紀錄修正環社檢核議題辨認及因應對策報告，並檢附審查意見修正對照表(格式如附件 4)，交付審查委員就修正處進行書面確認(格式如附件 5)，如有過半數之出席審查委員建議再次召開審查會議時，能源署得召開複審會議，惟同一案審查會議次數，以不超過 2 次為原則。
9. 審查委員意見及審查會議決議為經濟部能源署作為最終審查結果核定之參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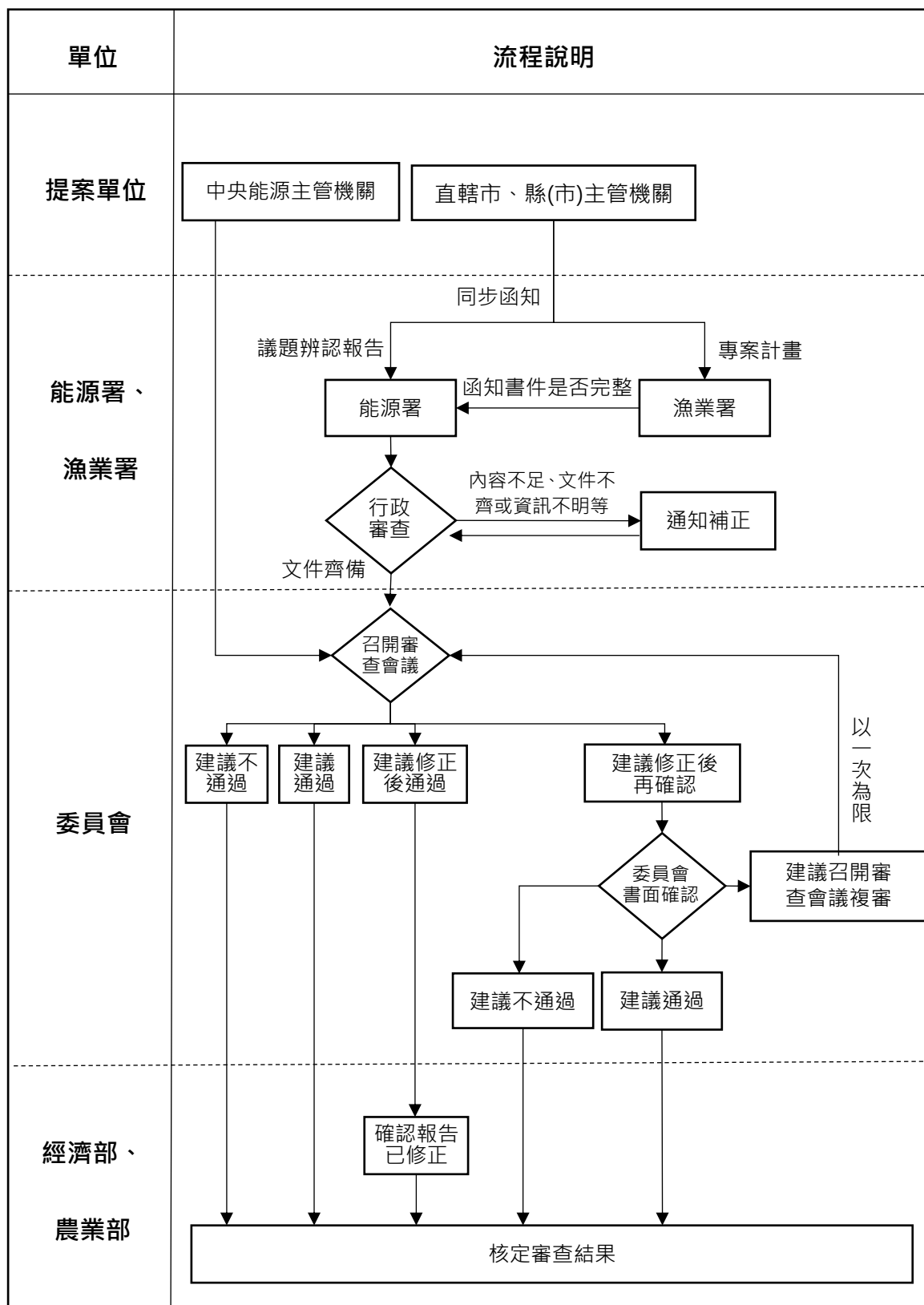
(五) 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代轉開發業者自提或國營事業自提「議題辨認暨因應對策」報告與「專案計畫」之聯席審查機制：

1. 適用範圍：同一開發案場同時提出議題辨認、因應對策及專案計畫者，為簡化行政程序，得併案審查。
2. 送件方式：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代轉開發業者或國營事業自行檢具「議題辨認暨因應對策報告」(章節如附件 9) 及「專案計畫報告」，分別函請經濟部能源署及農業部漁業署辦理行政審查。
3. 審查流程分為行政審查及會議審查兩階段。(審查原則如附件 2 及 6、審查流程圖如附件 11)
4. 行政審查：經濟部能源署應先針對議題辨認暨因應對策書件內容之完整性進行行政審查(檢核表如附件 8 及 12)；如有內容不足、文件不齊或資訊不明等情形，將通知提案單位限期補正，經濟部能源署與農業部漁業署分別確認「議題辨認暨因應對策」與「專案計畫」之完整性後方召開聯席審查會議。
5. 審查會議由經濟部能源署及農業部漁業署共同召集 7 名審查委員召開，審查委員組成及審查範疇，說明如下：
 - (1) 主席(2 人)：採雙主席制，由經濟部能源署及農業部漁業署代表擔任，主席為當然委員。
 - (2) 機關代表(不重複計算，1 人)：包含經濟部能源署、農業部漁業署、生物多樣性研究所代表各 1 人就「議題辨認暨因應對策」及「專案計畫」提出審查意見。
 - (3) 民間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4 人)：
 - A. 具有能源、環境生態或社會經濟等專門學識經歷者(2 人)：應就「議題辨認暨因應對策」提出審查意見，並得就「專案計畫」提出相關建議。
 - B. 具養殖漁業專門學識經歷者(2 人)：應就「專案計畫」提出審查意見，並得就「議題辨認暨因應對策」提出相關建議。

6. 前述機關代表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者，得指派代理人出席或以書面提供意見；民間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倘無法親自出席，得以書面方式提供意見。
7. 審查會議以共識決為原則，委員得針對該案「議題辨認暨因應對策」勾選「建議通過」、「建議修正後通過」、「建議修正後再確認」及「建議不通過」(意見表格式如附件 3-1，專案計畫意見表格式如附件 3-2)，若委員意見不一致，主席應儘量協調爭議，必要時得以多數決方式投票決定會議結論，惟審查會議之議決，應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為之。
8. 「建議修正後再確認」審查結論者，提案單位應依據審查會議紀錄修正議題辨認報告，並檢附修正意見對照表(格式如附件 4)，交付審查委員就修正處進行書面確認(格式如附件 5)，如有過半數之出席委員建議再次召開審查會議時，能源署得召開複審會議，惟同一案審查會議次數，以不超過 2 次為原則。
9. 議題辨認暨因應對策報告之審查委員意見及審查會議決議為經濟部能源署作成最終審查結果之參據；專案計畫之審查結論由農業部通知審查結果。

附件 1、議題辨認及專案計畫聯席審查流程圖

適用範圍：中央能源主管機關或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送「議題辨認暨專案計畫」



附件 2、議題辨認建議審查原則

1. 審查標的：

提案單位參考經濟部能源署公告之「漁電共生非先行區環境與社會檢核議題辨認操作手冊」，完成環社檢核議題辨認報告後，經由審查會議確認分區結果劃設是否妥適及議題辨認適切性與完整度。

(1)分區結果劃設是否妥適：分區結果主要透過套疊土地科學圖資、資料蒐集及現勘比對、評估整體性(避免零星分區整合不易、或造成棲地破碎化)、依自然或人為(如道路)邊界劃設，其分區結果應分為優先區、關注減緩區及迴避區，相關分區結果代表之意涵與後續流程如下表。

區位	定義(意涵)	後續流程
優先區	較無生態或社會疑慮之區域	1. 行政程序：增列為先行區公告範圍。 2. 光電申設程序：業者於該區申設光電，僅須提交「漁電共生先行區環境與社會友善措施自評表」。
關注減緩區	具既有或潛在生態環境議題之敏感區域，或重要社會經濟關切議題	1. 行程程序：作為漁電共生區位資訊公開之參據。 2. 光電申設程序：業者於該區申設光電，須針對擇定開發區域內經辨認之環社議題研提「因應對策」，並經審查通過後據以申設太陽光電。
迴避區	法規禁止開發或不容許光電設置	無。

(2) 議題辨認適切性與完整度：議題辨認內容應完整說明光電設置對在地生態環境與社會經濟之具體影響程度，並透過因應對策建議方向提供光電業者初步掌握進場設置可能須採行作為與對應成本差異，促進選址之適當性。

A. 生態環境議題辨認說明

執行團隊應完整標註棲地或生態物種活動特性、範圍及其重要性，以及與魚塭互動之關聯性、對環境變化之敏感度。此外，針對光電開

發可能產生的環境生態系統影響程度，以及可能影響物種或棲地(濕地、河川地等) 的敏感度及可回復度進行適切且完整說明，相關議題之影響程度參考說明如下表。

系統觀點 影響程度	說明
無影響	對棲地、物種、環境或人口不會造成改變
略受影響	對棲地、物種、環境或人口造成短期、輕微的改變
頗受影響	對棲地、物種、環境或人口造成中長期、顯著的改變
嚴重影響	對棲地、物種、環境或人口造成永久、長期、不可回復的改變

物種或棲地觀點 敏感度	物種或棲地觀點 可回復性
敏感度可忽略	可回復性極高
輕度敏感	可回復性高
頗為敏感	可回復性中等
極為敏感	可回復性差

B. 社會經濟議題辨認說明

執行團隊應說明因為哪些區域範圍的魚塭設置太陽光電而對在地生活、文化或產業產生可能影響。影響內容與程度包含干擾時間、地點、對象、規模等，相關議題之影響程度參考說明如下表。

影響程度	說明
無影響	對社區生活、產業、文化或人口不會造成改變
略受影響	對社區生活、產業、文化或人口造成短期、輕微的改變
頗受影響	對社區生活、產業、文化或人口造成中期或長期、顯著的改變
嚴重影響	對社區生活、產業、文化或人口造成永久或長期、難以回復的改變

2. 建議審查原則：針對提案單位環社檢核議題辨認報告，請審查委員參酌以下審查項目及內容進行審查，並據以填列審查意見表(附件 3-1)。

審查項目	審查內容
分區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規禁止開發或不容許光電設置之區域，是否已列為迴避區。 2. 較無生態或社會疑慮之區域，是否已列為優先區(即先行區)。 3. 扣除迴避區、優先區(即先行區)之區域，是否已列為關注減緩區。 4. 協作圈對分區結果建議之處理與回應說明是否完整恰當。 5. 分區結果邊界劃設是否經整體性、系統性評估後依自然或人為(如道路)邊界劃設，以避免造成零星分區整合不易或棲地破碎化結果。
議題辨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辨認議題是否完整界定因光電設置而對當地造成生態、環境與社會經濟影響。 2. 議題辨認產出方式是否依據具科學證據(如：圖資)或相關足資佐證採納之文獻、現地勘查確認或會議討論內容等具事實之根據。 3. 生態環境議題辨認內容是否明確說明議題標的(如：水鳥利用議題或棲地利用議題)、特性與重要性、和魚塭的關聯性及影響範圍，及因光電設置所帶來之具體影響(如：影響程度、敏感度或可回復度)，足供光電業者掌握議題內容及其影響程度與範疇。 4. 社會經濟議題辨認內容是否明確說明議題標的、來源與代表性、議題的重要性、和魚塭的關聯性及影響範圍，以及因光電設置所帶來之影響程度，足供光電業者掌握議題內容及其影響程度與範疇。
在地參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完整盤點當地具有意見代表性的利害關係人或團體，並進行意見徵詢。 2. 是否提供在地民眾適當參與管道，使其可充份參與生態環境與社會議題辨認過程，並表達其欲修正或增補議題內容及點位標註之意見。
資訊公開	<p>是否於會議前公開會議相關資訊與資料，且公開管道或方式足使在地居民、團體或關心議題者容易取得。</p>

附件 3-1

適用範圍：議題辨認/因應對策審查

審查意見表 (會議審查)

提案單位：

案件名稱：○○○漁電共生環社檢核【議題辨認/因應對策】報告

審查意見：

審查結果：

- 建議通過
- 建議修正後通過
- 建議修正後再確認
- 建議不通過

審查委員
(請簽章)

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3-2

適用範圍：專案計畫審查

審查意見表 (會議審查)

提案單位：

案件名稱：○○○養殖漁業經營結合綠能設施專案計畫

審查意見：

審查結果：

- 同意。
- 依委員意見修正，另開會續審。
- 不同意。

審查委員
(請簽章)

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3-3

適用範圍：高生態敏感區因應對策構想遴選評估會議(第一階段)

遴選評估意見表 (會議審查)

提案單位：

案件名稱：○○○高生態敏感區因應對策構想簡報

審查意見：

審查結果：

- 同意通過遴選階段。
- 同意通過遴選階段，並依委員意見修正納入因應對策報告。
- 不同意。

審查委員
(請簽章)

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3-4

適用範圍：高生態敏感區因應對策審查(第二階段)

審查意見表 (會議審查)

提案單位：

案件名稱：○○○漁電共生環社檢核因應對策報告

審查意見：

審查結果： (本欄請於會議討論後，依會議共識勾選)

建議通過 建議修正後通過 建議修正後再確認

經整體評估，建議序位為_____。(序位越小表示排序優先順序越高，將依開放總量規定依序核定。)

審查委員
(請簽章)

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4

適用範圍：議題辨認/因應對策審查

審查意見修正對照表

項次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頁次

附件 5

適用範圍：議題辨認/因應對策/議題辨認暨因應對策審查

審查意見表 (修正後書面確認)

提案單位：

案件名稱：

委員：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頁次
(一)		
(二)		
(三)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召開審查會議複審。 其他意見： 審查委員 (請簽章)： _____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6 因應對策建議審查原則：

一、 **審查標的**：開發業者參考經濟部能源署公告之「漁電共生非先行區環境與社會檢核因應對策指引」，完成因應對策報告後，經由審查會議確認其所規劃之因應對策方案是否能有效降低或避免光電設置可能對擇定開發案場及鄰近區域之生態環境與在地社區之社會經濟發展的影響，審查標的說明如下：

- (一) 開發案場概況是否完整說明：是否完整說明擇定開發案場之區位資訊、案場及周遭自然環境、重要設施、交通與鄰近社區狀況、魚塭現有養殖情形等。
- (二) 開發案場所涉環社議題項目與實質內涵是否瞭解、釐清並確認：是否經由對開發案場涉及議題之瞭解、釐清與確認等程序，確立需處理議題之項目與實質內涵，以確保後續因應對策之有效性。
- (三) 因應對策是否有效降低或避免光電設置影響：是否完整說明開發案場光電設置於「選址與設計規劃」、「施工」及「營運與除役復原」等各階段之規劃，已針對指定或必要對象進行事先溝通，針對案場涉及之環社議題所提出因應對策，並確保其可執行性與完成度，以確保漁電共生設置與養殖、生態環境及社會共存共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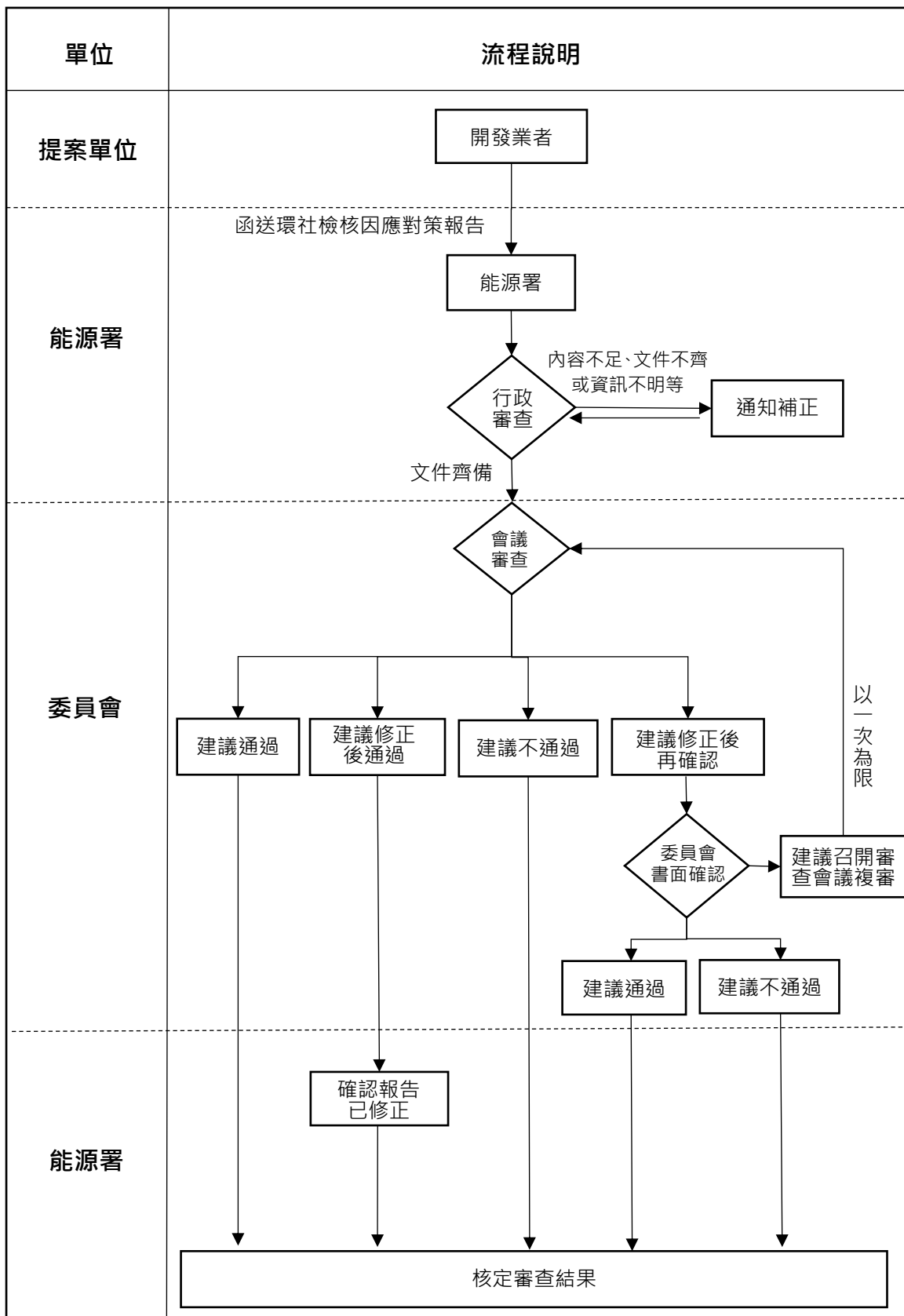
二、 **建議審查原則**：針對開發業者所提因應對策報告，審查委員應就以下項目及內容範疇進行審查，並填列審查意見表。

審查項目	編號	審查內容
開發案場概況說明	1-1	是否完整說明擇定開發案場之區位資訊、案場及周遭自然環境、重要設施、交通與鄰近社區狀況、魚塭現有養殖情形等。
環社議題比對與調整	2-1	是否比對議題辨認結果與開發案場實際現況間之差異，並據以修正、刪除或新增議題。
	2-2	是否完整描述議題調整前後之狀況及原因，並檢附之相關佐證資料。
	2-3	針對修正、刪除或新增之議題，是否清楚並完整確立議題項目、範圍、影響程度等內容。
選址與設計規劃階段因應對策	3-1	選址規劃：是否配合議題辨認報告中有關選址之建議因應對策方式辦理，以落實漁電共生之精神與內涵。
	3-2	事前溝通：呈現已溝通內容，包含溝通對象、溝通方式及溝通內容是否足以有效避免因資訊落差衍生誤解。

審查項目	編號	審查內容
	3-3	光電配置：是否已確認其養殖、光電配置及整地規劃是否兼顧養殖、既有環境生態功能與綠能發電需求，以及是否以整體規劃思維，進行光電配置之設計規劃。
	3-4	是否已完善考量各項涉及議題研擬設計規劃階段之因應對策並確保其可執行性與完成度。若申請案場位於高生態敏感區位，是否參採對應區位之高生態敏感區開發管理機制文件之必要因應對策，並符合遴選階段因應對策構想簡報之規劃，如未參採則須說明理由。
施工階段 因應對策	4-1	工程規劃：是否已說明其施工期程、降低施工影響之技術工法及施工現場管理，以避免或減輕對周遭養殖環境或社區活動或生態等之影響。
	4-2	交通動線：是否已以地圖方式呈現工程車進出村落、魚塢區之路線規劃、主要路線之路幅寬、對沿線中於特定時間點人流量較密集地點之影響，以及該路線規劃可如何有效避免或減輕對村落活動、養殖作業及所涉環社議題之干擾之相關配套措施。
	4-3	事前溝通：是否針對施工階段潛在影響提出溝通之規劃。
	4-4	是否已完善考量各項涉及議題研擬施工階段之因應對策並確保其可執行性與完成度。若申請案場位於高生態敏感區位，是否參採對應區位之高生態敏感區開發管理機制文件之必要因應對策，並符合遴選階段因應對策構想簡報之規劃，如未參採則須說明理由。
營運與除 役復原階 段因應對 策	5-1	案場維護管理：是否已說明營運期間光電設施之維護人力、檢修方式及災損應變等。
	5-2	環境監測：是否已說明因應涉及之環境、生態議題或養殖需求而規劃之監測方式與內容，以及後續資料公開規劃。
	5-3	案場復原：是否已規劃設置期滿後之案場復原之工程，並檢附設置漁電共生前之案場原貌照片。
	5-4	事前溝通：是否針對營運與除役復原階段潛在影響已事先溝通，或提出溝通之規劃。
	5-5	是否已完善考量各項涉及議題研擬營運與除役復原階段之因應對策並確保其可執行性與完成度。若申請案場位於高生態敏感區位，是否參採對應區位之高生態敏感區開發管理機制文件之必要因應對策，並符合遴選階段因應對策構想簡報之規劃，如未參採則須說明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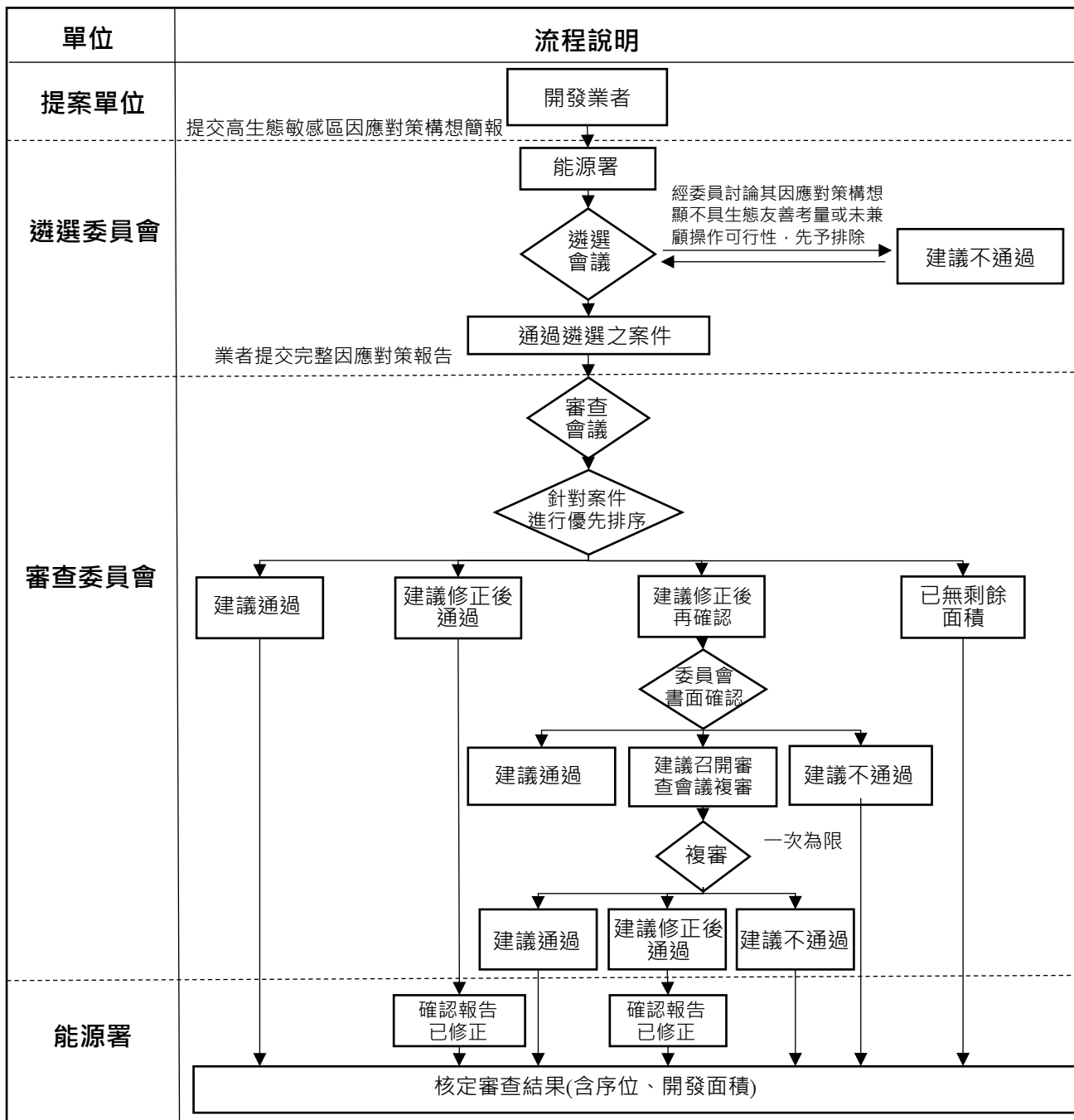
附件 7、因應對策審查流程圖

適用範圍：開發業者提交「因應對策」報告



附件 7-1、高生態敏感區因應對策審查流程圖

適用範圍：開發業者提交高生態敏感區內因應對策



註 1：如有案場開發面積重疊，以序位優先者取得重疊區域之開發面積。

註 2：如有第 N 序位案件之面積經累計後超過開放容許面積，則第 N 案件之核定面積為開放容許面積扣除第 1~第 N-1 案件之累計面積。惟第 N 序位以後之案件雖無可開放容許面積，仍具遞補資格。

註 3：如該區位仍有剩餘容許面積或取得較優先序位之開發業者自願放棄，或未於指定期限內完成因應對策報告修正及電業籌設申請程序等，將視情形釋出剩餘容許面積依序詢問次一排序或擇期辦理第二次遴選。

附件 8、環社檢核因應對策行政審查檢核表

編號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1	是否包含案場基本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是否包含案場周遭環境之圖示或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是否包含魚塭現有養殖情形之數據或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是否包含「環社議題辨認結果表」，且所列議題是否無缺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是否包含「環社議題現況比對與調整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是否包含「案場規劃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是否包含「案場整體規劃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選址及設計規劃階段，是否包含事前溝通證明文件(如會議紀錄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是否包含各階段之因應對策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是否對應審查原則均有足資審查之說明規劃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p>是否繳交報告，章節原則上包含：</p> <p>一、開發案場概況說明 (一)說明案場與周遭現況</p> <p>二、環社議題瞭解與確認 (一)查詢環社議題辨認結果 (二)比對環社議題與現況之差異並調整議題</p> <p>三、因應對策撰寫 (一)選址與設計規劃階段 (二)施工階段因應對策 (三)營運與除役復原階段因應對策</p> <p>【備註】各階段繳交報告數量說明如下： 1. 行政審查：紙本 2 份及電子檔 1 份(可電郵) 2. 會議審查(依行政審查意見修正版)：紙本 15 份及電子檔 1 份(可電郵) 3. 報告核定版：紙本 4 份及電子檔 1 份(光碟)</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附件 9、漁電共生環社檢核議題辨認暨因應對策報告

目錄

切結書

一、開發案場概況說明

1.1 說明案場與周遭現況

二、環境與社會檢核議題辨認

2.1 環境議題檢核

2.2 社會議題檢核

2.3 分區結果

2.4 環境與社會議題辨認結果

三、因應對策

3.1 選址與設計規劃階段因應對策

3.2 施工階段因應對策

3.3 營運與除役復原階段因應對策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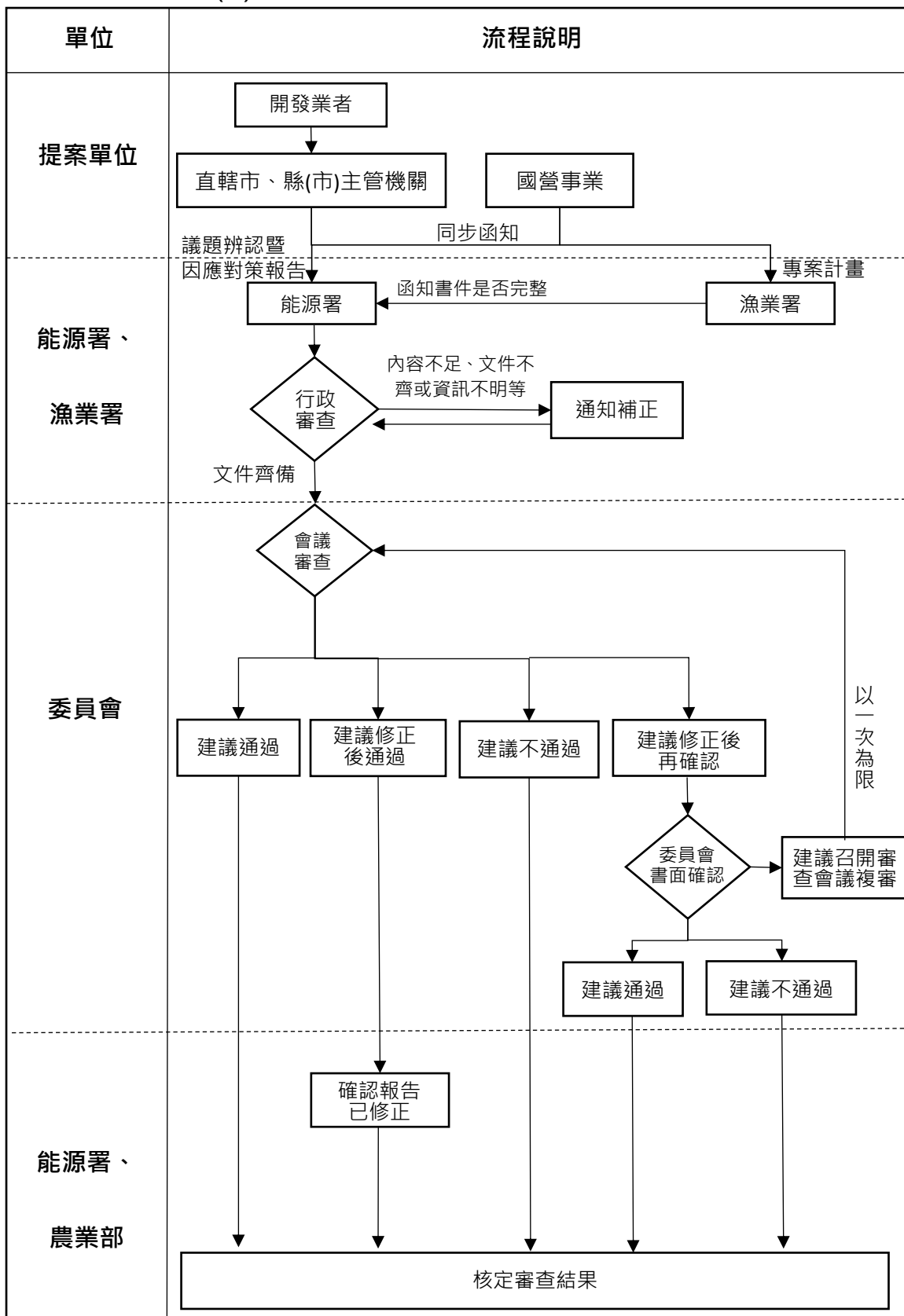
1. 分區結果魚塭號及地號對照表(僅電子檔)
2. 環社議題辨認結果魚塭號及地號對照表(僅電子檔)
3. 文獻列表
4. 圖資比對調整建議表
5. 利害關係人盤點表
6. 普遍性意見彙整表
7. 受訪者個資同意書、紀錄
8. 案場環境監測規格說明
9. 監測數據資訊公開
10. 其他附件

附件 10、高生態敏感區環社檢核因應對策構想簡報架構

1. 說明案場與周遭現況
2. 案場配置規劃
3. 強化因應對策說明
4. 其他補充文件

附件 11、議題辨認暨因應對策(與專案計畫)審查流程圖

適用範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代轉業者自提或國營事業自提「議題辨認暨因應對策」報告與「專案計畫」



附件 12、環社檢核議題辨認行政審查檢核表

編號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1	是否包含背景資料蒐集彙整及利害關係人清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是否包含圖資套疊結果、圖資套疊清單及使用之版本日期(是否使用最新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是否包含現勘紀錄，圖資比對與圖資調整說明，與最終繪製之生態情報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是否包含環境與社會經濟議題辨認結果與建議因應對策方向(如為議題辨認與因應對策併審者，免附建議因應對策方向)、最終版生態情報圖、社會經濟議題及意見彙整表、議題標註地圖、生態與社經議題與因應對策方向綜合評估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是否包含議題辨認範圍之現況照片、意見蒐集活動與訪談辦理紀錄、勘查紀錄、參與會議之記錄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p>是否繳交報告，章節原則上包含：</p> <p>一、前言</p> <p>二、環境議題檢核</p> <p>三、社會議題檢核</p> <p>四、分區結果</p> <p>五、環境與社會議題辨認結果(議題列表、議題地圖)</p> <p>附件</p> <p>1. 分區結果地號對照表(僅提供電子檔)</p> <p>2. 環社議題辨認結果地號對照表(僅提供電子檔)</p> <p>3. 文獻列表</p> <p>4. 圖資比對調整建議表</p> <p>5. 利害關係人盤點表</p> <p>6. 社會議題與意見彙整表</p> <p>7. 訪談同意書、紀錄、個資同意書</p> <p>8. 其他附件</p> <p>【備註】各階段繳交報告數量說明如下：</p> <p>1. 行政審查：紙本 2 份及電子檔 1 份(可電郵)</p> <p>2. 會議審查前(行政審後修正版)：紙本 15 份及電子檔 1 份(可電郵)</p> <p>3. 報告核定版：紙本 4 份及電子檔 1 份(光碟)</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